

揭东区霖磐镇庵后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公示

揭东区霖磐镇人民政府拟对揭东区霖磐镇庵后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试点项目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进行公示，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揭东区霖磐镇人民政府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日期: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27日

公示内容:

一、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揭东区霖磐镇德中村庵后经济合作社内，234省道以南，德桥河以西，总用地面积1.4620公顷（折合21.93亩）。

二、用地布局及开发强度

AH-01-01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农村宅基地(0703)，用地面积约为8293平方米，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4.5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80 米。

AH-01-02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农村宅基地(0703)，用地面积约为6327平方米，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4.5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80 米。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计容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AH-01-01	0703	农村宅基地	8293	≤ 37319	≤ 4.5	≤ 35	≥ 30	≤ 80
AH-01-02	0703	农村宅基地	6327	≤ 28472	≤ 4.5	≤ 35	≥ 30	≤ 80

注：农村宅基地的机动车位按不少于0.8个车位/户。

附注:

1.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批复为准。

2.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揭东区霖磐镇人民政府,邮政编码:522000。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东区霖磐镇庵后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试点项目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公示”字样。

(2)反馈意见邮箱:724817275@qq.com。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东区霖磐镇庵后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试点项目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公示”字样。

3.有效反馈意见期: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有效反馈意见: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本人应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申述材料应由法人代表和单位盖章),如反馈意见时间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双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5.网址揭东区霖磐镇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jiedong.gov.cn/jysjdlpzrmzf/gkmlpt/index>)。

6.本期公示图纸共1张,即本图。

